

投保声明：

- 1、 本人（即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健康告知](#)等内容，尤其是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保险赔偿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2、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及保险金额等情况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投保时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包括所确认的健康告知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并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人及被保险人（本人承诺已取得被保险人代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全权委托）同意贵司可以提供本保险或与此相关的服务为目的，而收集或使用本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从本次投保申请或其他渠道所获取。本人及被保险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贵司及贵司合作伙伴为提升服务质量而可能查询、提供或使用本人及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本人及被保险人理解此声明自投保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 4、 本人作为投保人已经将此保险产品全部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做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对此已表示完全同意。
- 5、 本投保人声明均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投保信息，如果信息填写不真实或不准确，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 6、 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详细阅读并认可该保险产品的各项保险条款，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部分已经详细了解并完全认可。同时阅读并已了解开心保提示、客户告知书以及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认可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有效的合同书面形式。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或其它保险信息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具有完全证据效力。